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24/17/10 Pt. 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電話號碼 Tel : (852) 3509 8638
傳真號碼 Fax : (852) 2537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就傳媒有關本港油價報導的回應

多謝閣下於4月19日的來信。在綜合油公司提供的資料後，現就鄧家彪議員對傳媒報導有關本港車用燃油價格的提問，回覆如下：

(一) 國際原油與成品油價格的分別

由於香港沒有煉油廠，在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而並非原油。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柴油等）是把原油經過提煉加工等工序而製成的產品，與原油是不同的產品，所以國際原油價格與無鉛汽油及柴油的價格變動時間及幅度不一定相同。如要比較國際油價及本地燃油價格，以新加坡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以及油公司的石油產品進口價作為參考，比較適合。

(二) 本地車用燃油價格走勢

在評估本地燃油售價的調整是否跟隨車用燃油進口價的改變而調整時，我們應考慮售價內車用燃油進口價的部分，而不應計及售價內其他的組成部分（即稅項和其他營運成本）。當進口價下跌時，如果稅項及其他營運成本不變，零售價調整的百分比必定比入口價的減

幅為低。相反，當進口價上升時，零售價上調的百分比亦會較入口價上升幅度為小。因此，單純比較本地燃油零售價格的調整百分比與車用燃油進口價的調整百分比，並不是一個適切的比較。此外，由於油公司會向消費者提供各種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消費者實際要支付的價錢，會比油站所示的售價為低，亦不盡相同。

國際油價自2014年中開始有顯著的波動。根據我們的資料分析，本年2月車用燃油進口價格，較在2014年6月的高峰期下跌約每公升3.7元（約六成）。在這段期間，油公司因應進口價回落而調低其車用燃油的售價，累積減幅約每公升3.7元，亦即為車用燃油入口價高峰期的六成左右（汽油高峰期進口價為2014年6月的每公升6.47元）。所以，這大致上與同期的車用燃油進口價走勢相若。同樣地，據我們觀察，本地燃油價格的調整大致上與同期的普氏平均價走勢相若。

（三）油公司就報導的回應

我們將鄧議員的信函轉寄致五間油公司，要求他們就報導作出回應。他們的回應總結如下：

油公司認為在對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格進行分析時，除了考慮成品油的價格變動外，還需要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國際市場的供求情況、本地市場的實際情況如競爭環境、地理位置、市場變化以及營運成本如運輸、地價、人工、推廣和折扣優惠等的改動。事實上，由於本港地理環境關係，各加油站的地理位置相近，市場競爭因而非常激烈。就傳媒指出「皮爾森相關系數」反映本港燃油行業零售價格「高度相關」的報導，有油公司認為是體現了市場化及公平競爭的精粹及結果，市場參與者要留住顧客，就必須時刻緊貼市場變化，維持競爭優勢。

油公司表示他們一直遵循法律及商業道德，並設有嚴謹的內部守則，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至於油公司的市場策略和價格釐定乃因應其的客戶需要、產品定位、公司政策及發展方向，以及其他商業考慮等而獨立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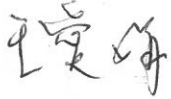
(四) 政府的工作與監察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油公司在釐定車用燃油零售價時，除了考慮入口燃油的成本外，還會考慮稅項及其他各種營運成本（例如人工、運輸、油庫運作、地價等）的變化，而相關的資料均屬於商業敏感資料，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是無權要求油公司提供這些詳細資料。

政府的工作，是要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以促進競爭；並同時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然而，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以及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的比較。當有空間時，我們會敦促油公司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競爭條例》已於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生效，競爭事務委員會作為執行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會適當處理有關合謀定價的事宜。據了解，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就油公司在燃油價格訂價有否涉及反競爭的行為進行研究。我們會適當地配合競爭事務委員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環境局局長

（王愛娟  代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